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編纂](可予重新分配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編纂]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2.89]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2.23]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zhiyuanm.com 刊登通告。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hiyuanm.com 刊登通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一節。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慎重考慮載於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編纂]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為受益人的方式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編纂]註冊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